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 9: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在吉安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兴办主要应用于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源等高密度磁性功率器件项目，预计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吉安高新区新设立子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授权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9 日